

SEARCH FOR CANADA SERIES

**CANADA
SOCIETY AND
PROGRESS**



**加拿大
社会与进步**

姜 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 771.169

J 512

SEARCH FOR CANADA SERIES

CANADA : SOCIETY AND PROGRESS

加拿大 社会与进步

姜 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35668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社会与进步/姜芃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2

(寻找加拿大丛书/姜芃主编)

ISBN 7-5004-1975-9

I. 加… II. 姜… III. 加拿大-社会分析 IV. D771.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04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221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13.00 元

总 序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北半部，是世界上面积第二大的国家。打开任何一本世界地图册，都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加拿大。然而，这只是地理意义上的“寻找”。

我们所要寻找的，是加拿大所独有的、加拿大之所以成为加拿大的一切东西，正像要深入了解一个人需要弄清楚这个人独有的特性一样，对一个国家的真正了解恐怕也应该这样。这点对加拿大来说特别重要，因为加拿大有160年所谓法属殖民地时期、104年英属殖民地时期，之后经过64年的自治领时期，到1931年才获得完全的独立自主，至今也才有60多年。英法对加拿大的巨大影响是可想而知的。再加上加拿大紧邻美国，山姆大叔的影响也始终笼罩着它。加拿大又是一个移民国家，原有的土著居民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极小。表面看来，加拿大似乎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然而，加拿大并不是英国，不是法国，也不是美国，加拿大就是加拿大。加拿大之所以今天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发达的工业国家，在国际舞台上产生着自己的影响，最根本的一点，就是因为它没有简单地跟着英国、法国或者美国走，而是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走加拿大自己的道路。一般说来，各个国家情况各异，特点不同，

只有走符合自己国情的道路，才能成功。对于加拿大这样一个外来影响巨大、独立时间又短、居民成份复杂的国家来说，能够在不长的时间里飞快发展，独立于世界强国之林，必然有它的独到之处，有它特有的创造，有不属于别的国家只属于加拿大自己的东西。这就需要去寻找。对加拿大人来说，需要“寻找自我”。对了解和研究加拿大的人来说，需要“寻找加拿大”。

寻找，不是轻而易举的。寻找，就是探索，就是创造。寻找，需要智慧，需要理论，需要比较。

寻找，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寻找是一个过程，可能受挫，可能反复，可能失败。寻找实际上是没有止境的，因为寻找的对象本身在不断发展。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这就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目标。

中国社会科学院加拿大研究中心

目 录

加拿大宪法发展的理论透视

..... [加] B. 库珀 章士嵘 译 (1)

1791 年宪法性法律

——加拿大议会制的开端 孙 炯 (18)

加拿大法律制度中的英国法传统

..... 刘艺工 杰 森 (27)

魁北克：一个独特社会的生存问题

..... [加] H. B. 尼特比 吴必康 译 (35)

90 年代对加拿大联邦制的挑战

..... [加] 拉姆齐·库克 陈龙渊 译 (51)

难以平息的魁北克问题

..... 罗贤佑 曹 枫 (63)

魁北克与加拿大的宪法改革

..... 徐再荣 (78)

加拿大的官方语言：人民的选择

..... 王 禹 (96)

加美特殊关系的形成与演变

..... 付成双 (104)

加美自由贸易探源 (1854—1988)

..... 李 巍 (120)

今日改革党

..... [加] 戴维·J. 伯格森 陈启能 译 (135)

寻求平等：马尔罗尼时代加拿大的女权主义	
..... [加] 塞尔维亚·芭谢芙金 培 珍 译	(142)
试论 60 年代以来的加拿大华人社会	
——人口、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	
.....	赵 琳 (163)
加拿大华人社会的变迁	
.....	黄鸿钊 (208)
加拿大福利政策的进化	
.....	章士嵘 (219)
再谈加拿大传播业和媒介文化的问题	
.....	姜克安 (233)
中国改革与加拿大研究	
——加拿大研讨会侧记	
.....	琼 岛 (239)
漫谈 1995 年 10 月魁北克全民公决	
.....	徐炳勋 (248)

CONTENTS

1.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anada
..... Barry Cooper, Translated by Zhang Shirong (1)
2. The Constitution Act of 1791—The Beginning of Canadian Parliamentary System
..... Sun Xian (18)
3. The British Legal Tradition in Canadian Legal System Liu Yigong, Jie Sen (27)
4. The Quebec Question: the Survival of A Distinct Society
..... H. Blair Neatby, Translated by Wu Bikang (35)
5. Challenges to Canadian Federalism in the 1990S
..... Ramsay Cook, Translated by Chen Longyuan (51)
6. The Unquiet Quebec Question
..... Luo Xianyou, Cao Feng (63)
7. Quebec and the Reform of Canadian Constitution
..... Xu Zairong (78)
8. A Choice by People: Canada's Official Languages
..... Wang Bing (96)
9.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Canadian—U. S. Special Relation Fu Chengshuang (104)
10. On the Origin of Canada—U. S. Free Trade, 1854—1988 Li Wei (120)

11. The Reform Party Today
... D. J. Bercuson, Translated by Chen Qineng (135)
12. Seeking Equality: Canadian Feminism in the
Mulroney Years
..... Sylvia Bashevkin, Translated by Pei Zhen (142)
13. Chinese Society in Canada: Its Changes in Population
and Structure Since 1960s Zhao Lin (163)
14. The Changes of Chinese Society in Canada
..... Huang Hongzhao (208)
15. The Evolution of Canadian Welfare Policy
..... Zhang Shirong (219)
16. Once More on Canadian Mass Media and Its
Culture Jiang Kean (233)
17. China's Reform and Canadian Studies
..... Qiong Dao (239)
18. Some Thoughts on the October'95 Quebec
Referendum Xu Bingxun (248)

加拿大宪法发展的理论透视

[加]B. 库珀*

现在的混乱开始出现在最近一次大规模的宪法讨论中,加拿大人可以来估计他们是如何和为什么失败的,以及还能做些什么事。近来出版了几本书,它们的目的都旨在说明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本文所要表明的是政治哲学在这个问题上可能作出的贡献。我将从这种无可争议的事实开始即加拿大人已证明他们没有能力建立一种富有连贯的合理程度的宪政政体。

加拿大人有他们能够查阅的法定的宪法文件,有一批受过很好训练的宪法专家,还有或多或少在起作用的政治机构的复合体,这些都是真的。然而,这些都是统治机制外在和初步的东西。近来问题已变得很清楚,加拿大的宪法问题是较少关注法律,而更多关注的是国家的宗旨和意义。如果人们真想要正确理解加拿大宪法失败的原因的话,他应不仅考虑政体的形式,还应考虑实质。

罗素(P. Russell)在他称之为对宏观宪法政治的一个最好的分析中,曾把宪法问题的实质间接地提出来讨论,他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加拿大人是有主权的人民吗?罗素的书正如许多学者的好书一样,起源于课堂的教学。罗素在多伦多大学与一位著名的美国

* B. 库珀(Barry Cooper)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宪法学者伯恩斯(W. Berns)共同开一门关于加拿大和美国宪法的课。有一天,伯恩斯评论说:“罗素,你们加拿大人作为人民还没有形成好。”罗素对这一评论感到困惑,但在那宪法协商徒劳无益的年代里,伯恩斯的结论是对的。

但是伯恩斯是什么意思呢?宪法这个词是有歧义的,它可以是指构成的行为也可指已构成的统治的规则。如果是后面这种意思,事情会变得相对清晰和直截了当:符合宪法的政府就是一个受法律限制的政府,主要是通过一些强制性的程序上的保证来捍卫公民的自由。在这个意义上,不符合宪法的政府仅有的形式只能是专制,但这种意义上的宪法既非伯恩斯的意见也不是罗素要他去表示的意思。伯恩斯的的话带有他的家乡的印记,尤其是18世纪美利坚合众国成立的印记。他的意思接近潘恩(T. Paine)在《人的权利》中所宣布的意思。潘恩说:“宪法并不成为一个政府的行动,而是人民构成一个政府的行动。”后来在同一论文中他又提出另一种公式:“宪法是政府的前提条件,一个政府就是一宪法的创造物。”这就是伯恩斯的意见,正如罗素所看到的“加拿大人从没有断然地面对这个问题,即他们在认同一共同宪法以形成独特人民方面是否拥有足够的共同的东西。”

现在加拿大人在试图构成一个政体方面已明显地失败了,罗素认为该是断然面对问题的时候了。美国人的成功可以恰当地认为他们的创立证明他们能认同一共同宪法以构成独特的人民。加拿大人从来没有经历过革命,从来没有经历过与帝国权力尖锐分裂的现实,也从来没有经历过构建一个政体的困难。当然,他们也没有经历过如亚当斯(J. Adams)所说的构建一个成功政体的“公众的欢乐”。相反,回顾整个加拿大的历史(或者至少是直到最近),我们都为我们想要与过去、与英皇、与帝国、与英联邦保持一种象征性的连续而感到特别骄傲。此外,有人这样说,与英国的联系使

加拿大和美国区别开来。正因为如此，加拿大人有时转向英国宪法的历史去寻找他们自己的见解。总之，1867年宪法的序言就宣布，构成联邦的各省“表达了他们要在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君王的名义下，以一种原则上与联合王国的宪法相似的宪法去联邦式地组成一个自治领。”

英国的，或者更确切地说，英格兰的宪法发展的经验是重要的，这不仅因为加拿大在历史上与这个帝国中心有法律上和象征性的关系，而且是因为英国的机构一般地说在形成代表制、议会政府和立宪政府的现代观念方面已成为典型。只要考察英国的机构的发展和立宪政府的成功创造就会看清一种模式，在这种模式的基础上人们可以理解加拿大的失败。我们所关注的并不是英国宪法的历史，而是那些能为人所共知的事件提供意义的思想感情、机构、具有象征性和法律作用的准则之间的相互作用。

更一般地说，英国的立宪政体并不是简单地通过政治机构的进化来发展的，而是通过思想感情、学说和已发展了的某种宗旨的融合来为政治机构提供一种“宪法的”意义。具体地说，即对“立宪政体的成长”的研究是将某种或其他先验定义先于历史事件。一种研究方法是宣布政府的宪法程序要在已写出的宪法的文本来运作，并要受权利法案条款的限制。这种研究方法会导致一个不幸的结论即英格兰没有立宪政府。第二种研究方法是不那么严格的，即政府是符合宪法的，就是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并取得被统治者的认可。但这种研究方法同样会得出不幸的结论，即除了最专制和压迫的暴君之外几乎每一个政府都可被包括进去。这两种研究方法都强调立宪政府的存在或外部技巧的运作：代表的系统、宪法的文本、定期的选举、权利法案条款等。这些研究方法模糊了立宪政体的本质特征，只要我们注意到政治秩序并不只是法律和程序，而且是某种宗旨和意义就可理解这一点了。沃格林(E. Voegelin)在《新

政治科学》中谈到这个问题。他写道：“人类社会不像自然现象仅是外部世界的一个事实或一事件。虽然人类社会有其外在性作为它的重要的成分，但是人类社会是一个整体、一个小世界、一个宇宙，依靠生活在其中的人的不断创造和把社会作为其自我实现的模式和条件而说明人类社会的意义。这种意义通过一种精心制作的符号系统来说明，从礼仪……以不同程度的组合和分化来说明，通过从神话到理论来说明，同时这种符号系统是以符号作为这个宇宙的内在结构，成员与成员的集团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作为存在的整体来说明其社会意义的，这些对人的存在的神秘性是显然的。”

政治的外在方面的存在是因为人的身躯参与了世界的生物的和物理的方面。一种政治秩序能通过其成员的身躯的消散而相应地被分解，因而沟通是不可能的，也可通过对其成员的奴役或消灭或通过仅对其可见的政治成员的破坏而被分解。

从政治学所关注的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的外部存在较之前述的对社会以符号系统为手段的自我说明是不那么重要的。尤其是礼仪和神话为个体参与到他们的社会秩序的内在意义提供了一种可说明的手段，同样也对超越人们的社会秩序即传统所说的宗教提供了一种可说明的手段。

我们必须区别社会的自我解释的符号和政治学的符号或概念。按照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所发展的程序，后者在合理性的分析方面是从前者中提炼出来的。这就是说符号表达的前理论意义是政治学的理论概念所研究的政治实际的一部分。我们将要论证，宪法既是表示政治实际的重要成分的符号，又是在政治学的认知讨论中能通过批判而弄清其所负载的有限理论意义的术语。

如果一个人仅考虑加拿大的宪法体制的外在方面，正如在政治辩论、传媒中所做的那样，会使我们的宪法专家感到极大的惊讶，他们是要为修改或建立政治机构提出不同的建议，为司法解释

提出新的法律上的指南等等。许多这类工作的认知价值是不容否认的,但这类工作都假定加拿大的存在是当然的,而且,即使提出一些问题,也是关于是什么使加拿大存在或什么是其政治存在的意义等。甚至在“米奇湖协议”(Meech Lake Accord)中有争议的“独特社会”(distinct society)的条款 S. 2(b)也宣布“魁北克在加拿大中构成一独特的社会”。同样,那些承认土著人社团有权组成自治政府的“固有权利”的条款也说明了这种权利在加拿大是存在的。尔后宪法建议的法律条款,从 1971 年的《维多利亚宪章》(Victoria Charter)到 1992 年的“夏洛特城协议”(Charlottetown Accord)至少在原则上是相对清楚的、不含糊和没有问题的。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描述分析是根本的。同一形容词可同样应用于大多数宪法协商过程的叙述说明和应用于失败过程。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政治机构的要素分析不管如何必要,仅当在一个框架内加拿大的存在是不成问题时这种分析才能提供认知上的见解。伯恩斯对罗素提出的问题将我们的注意力导向立宪政体的内在的符号和实质的方面,而不是外在的、要素的和形式意义的方面。也就是说,伯恩斯的问题把我们引向考虑所谓政治存在的问题。

我们研究加拿大的存在问题可以从简单的观察开始,即在一个时期内加拿大不存在了。今天有的加拿大人害怕,有的则希望在不远的将来的某一天加拿大将不存在了。然而,眼下加拿大有一个政府,它的立法和行政的法令在国内是有效的。加拿大是一个政权的单位,能够在可识别的领土内和某种程度在国外进行活动。而且,这些活动的进行必然会保证这个国家的继续存在。最后,加拿大有一种内在的结构使某些加拿大人能对其他的人表示服从。然而,这全过程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加拿大的存在并不是作为宇宙的附属物而存在的。沃格林曾引入某些连接的概念来描述“人们将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社会以进行活动的过程”。作为政治

连接的结果,某些人代表整个社会而活动,而且这些人就是社会的代表。在这种意义上连接是代表的条件,为了作为一个社会而存在就必须自身连接起来,连接就是产生一位代表,以代表他们进行活动。

我们以前就注意到英国的机构的发展是创立一立宪政府的典型。从封建的到立宪代议的连接过程使我们可以就加拿大的问题进行类比。这并不是如有时所说的那样,加拿大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封建社会。

英国政治社会形成的最初步骤是当某些佃户的首领将自己从个别的封建领主转化为贵族,一个行政区是能采取集体行动的如大宪章签署之时。一个新行政区实体的成长表现在行政区自我构成的法案上,伴随着代表的新形式的产生,随之而来的是郡选议员、自由民和基层牧师的代理人的类似的行动。当召集全国大会时,他们都像贵族那样对社区的事情进行商议。这些行政区的形成就构成了活动的连接过程。相反,郡的代表机制和代表自治城市的代表得到了历史学家更多的注意,它们是一种外在的技巧,当一种连接的现实需要代表存在时,它们就不可避免地发展起来。在这一事例中,问题的实质是若干个新构成的行政区。

这种背景下的立宪政体在政治学中并不是一种认知概念即前面所说的规则技巧,而是一种表达将行政区连接而构成有意义的政治现实的经验中产生的复杂思想感情的符号。因而,对立宪政体的基本理解参照如议会、选举、权利条款等规则的技巧是不完全的。例如,英国的议会不仅是国家处理政治事务的机构,而且在英国社会的连接上起着协调的作用,是一种活动的工具。正如沃格林所指出的,英国实例所说明的理论论点是“各个相连接的行政区的代表当他们在议会相遇并形成更高一级的行政区,最后形成议会的两院,这两院把自身看作是一个更大的社会和整个国家的代

表议事机构。”

在13世纪的英国，国家单位活动的要素体现在各个行政区的连接中，但也存在着离心的倾向。基层牧师的出席者是很难去实施下列训令的颁布，1296年牧师的世俗化责成基层牧师要向世俗行政机构纳税，很明显商人寻求国王区别对待。然而，16世纪两个高层等级的合并，贵族们从精神上和世俗上被合并入单独的上院，两个较低的等级郡选议员和城市议员则合并成单独的下院，这个合并过程就完成了。

一种两院制的立法机构形式将中间阶级整合进英国的政体中，而且避免了“第三等级”的连接问题，第三等级在欧洲大陆曾造成了一些革命的混乱。具体地说，贵族分成有爵位的和绅士，他们在两院的分布，这意味着封建贵族的作风仅在新的统治阶级的整合中起着独立因素的作用。古老的封建自由最终以这种方式转化为国家的自由。

从英国的历史我们可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连接和整合都是形成单一的政体所需要的。连接就是行政区意识的成长以便达到活动成为可能，没有机构的整合，现在连接着的行政区是会发生断裂的。另一方面，整合而无连接也会造成一种政体的外在的流于形式，成为一种没有实质意义的东西。从最好而言，这样的政体是一种在保护有限的共同利益上的联盟。从最坏而言，它会成为仅是高压和依赖的另一个名字。

第二个基本的结论是并非所有的政体都能形成立宪政府，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社会都有足够的连接来产生所需的机构。“非殖民地化”的历史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宪法的引入并不能保证立宪政府的产生，正如奇怪的立宪的魏玛共和国(Weimar Republic)的命运。在一般结论中我们将再回到这个问题。

第三个结论我们在说明社会的连接和用来运作一个社会的设

施的概念上的区别时已说过了。这些后来作为工具的东西——写成文字的法律、统辖选举的规则、公民的权利等等——是实现目的的手段，不是政治现实的自主的要素。例如，表达思想的自由可以被看作是含宪法性的本质要素，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和加拿大宪章中均有显要突出的地位。然而，它仅是在社会整合的条件下，当其为确保共识服务时的一种促进宪法秩序的工具。表达自由的滥用如颠覆言论和色情等在这些情况下都是无效的，因为社会是如此牢固地整合在一起，这种表达的破坏性效果是极小的。另一方面，在一个整合得不好的社会中，同样的表达自由就会造成不信任、不忠诚和解体。

使用政治哲学的概念性语言，我们可以区分实质的和要素的、形式的或程序的、立宪政体所关注的社会的连接的问题和将连接部分组成一整体的机构的整合问题。在英国的发展中人们可以足够清楚地看到这些连接部分的本质。在爱德华一世为召集 1295 年议会所颁布的命令中，郡长被命令在每一地区可“选出”两位郡选议员，每一城市可选出两位公民，每一自治城市可选出两位议员，他们具有足够的处理权和权利而被送到议会去活动。失去的东西则是人民作为连接的行政区的观念。相反，代表的权利在国王一边。沃格林写道：“不仅国家是国王的，而且主教、阔人和城市也是国王的。另外，个别的商人并不包括在代表的符号体系之中；他们不是国王的但总是‘国家的’或‘城市的’，即是整体的或是连接的细分的部分。社会的一般个体成员则是‘居民’或‘领地的公民’。‘人民’这个符号并不在连接和代表中作为一个有意义的等级而出现，有时只是用作国家的同义词如在像国家的共同福利这样的短句中。”

所以，人民作为个体的最终共同体是看不见的。相反，个体是以行政区的方式而在政治上连接起来或作为整体的国家而连